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兒少福利類					
1. 非本國籍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補助	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列管非本國籍兒少於取得身分前，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視需要提供經濟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安置於合法兒少機構與寄養家庭、居家式托育服務、出生證明驗證規費等，爰請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保障其權益。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修繕及設施設備	盤點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結構安全、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運用公彩盈餘補助機構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為受照顧之兒少營造適當安全之成長及學習環境，保障其生活品質。				
3. 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為確保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合理薪資水準，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轄內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4. 兒少安置費用補助差額、公辦民營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委辦費用差額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衍生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安置成本增加，爰請地方政府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公辦民營機構委辦費用，並依以下標準調增委託安置費，如無法足額編列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預算差額，俾保障受照顧兒少權益。				
	單位:元				
	項目	兒童		少年	
	個案類型	一般個案	特殊個案	一般個案	特殊個案
	機構委託安置費用	22,000	25,000	24,000	26,000
	寄養委託安置費用	以當地區	以當地區	以當地區	以當地區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u>前一年度</u> <u>最低生活</u> <u>費用之</u> <u>1.8 倍編</u> <u>列</u>	<u>前一年度</u> <u>最低生活</u> <u>費用之 2</u> <u>倍編列</u>	<u>前一年度</u> <u>最低生活</u> <u>費用之 2</u> <u>倍編列</u>	<u>前一年度</u> <u>最低生活</u> <u>費用之 2.2</u> <u>倍編列</u>
5. 兒童權利公約 <u>教育訓練與提升</u>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 針對所有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辦理 CRC 認知提升、促進友善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環境及尊重兒少意見等課程。 2. 針對兒童、少年及社會大眾，透過適切通路及推廣方式辦理兒少權利意識提升宣導事宜。 3. 針對兒童、少年辦理各種有助於培養其參與學校、社區、地方與國家公共事務之培力方案。				
家庭支持類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充實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推動早期療育及個案管理服務。				
2.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 推廣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發展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近便、優質且專業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2. 服務項目：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親子活動、兒童玩具及圖書室、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外展服務及其他育兒資源服務（可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 3. 資本門應符合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規範事項。 4. 布建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業列為前瞻計畫之工作項目，各縣市應優先申請前瞻特別預算，另要擴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出。				
3.推動社區	1. 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積極增加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2. 服務項目：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3.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前瞻計畫之工作項目，各縣市應優先申請前瞻特別預算，另要擴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出。
4.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1. 引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工作。 4. 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以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經費辦理，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5. 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	1. 推動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有離婚及家庭衝突議題的民眾商談、子女會面(交付會面)、親職教育講座、團體輔導及預防宣導等服務，輔導家長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權益。 2. 培植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員培力等工作。
6. 出養前兒少安置服務	針對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子女之弱勢家庭，提供媒合成功前安置及相關支持服務，以確保兒少受照顧品質。
7. 兒童定點臨托服務計畫(新增)	<u>考量現行社會及家庭型態多元，家長有臨托服務需求，服務方式亦需累積實務經驗，始能配合調整及研提創新服務之可行性，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兒童定點臨托服務，支持更多家庭生養子女。</u>
8. 托嬰機構及居家托育人員發展遲緩兒童巡回輔導計畫	藉由辦理巡回輔導，協助托育人員及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增強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及家長對兒童發展能力的知能、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及支持性服務，使遲緩兒童能獲得適切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9.提升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品質獎助計畫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準公共托嬰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及準公共保母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所需之相關配合款項，共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0.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	1. 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及協助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運用成年監護制度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宜。
11.非老非障服務對象安置及服務費用	針對未滿65歲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福利身分，家庭功能薄弱，有機構安置或社區照顧需求者，提供安置、照顧、醫療及相關服務，以保障其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
婦女福利類	
1.推動婦女培力工作	1. 辦理婦女培力訓練講座、宣導活動及各項支持活動，強化地方婦女團體組織能力。 2. 辦理婦女議題溝通活動，探討婦女權益、婦女照顧等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加強與地方政府對相關法令政策之溝通，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或政策建言為目的。
2.建立具在地特色的婦女中心	1. 建構友善女性及具性別意識之在地生活環境，強化基層婦女社會參與平台。 2. 建立整合且具可近性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讓不同生命歷程婦女之不同需求，皆能有效獲得滿足，並加強婦女生涯規劃與發展概念，創造婦女平等發展的機會，減少社會排除。
3.倡議家務分工	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的新價值，促進男性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促進性別平權。
4.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 依培力對象之需求，辦理初、進階或不同層次性別敏感度課程。 2. 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
5.身心障礙	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瞭解身心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婦女支持培力	礙婦女在不同階段面臨的處境與需求，辦理成長團體、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相關工作。
6. 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	因應中高齡女性面臨老化帶來的生活改變，包括老年健康維護、照顧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安全等，所需之相關生活準備、情緒支持及資源連結、社福資源運用等規劃。
7. 女性生命週期各階段需求的服務方案	因應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規劃辦理適合的服務方案，例如年輕女性職涯規劃、孕期及產後照顧支持、母職角色任務、中高齡女性社會參與、退休後生活規劃等。
身心障礙福利類	
1.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定期召開 <u>跨網絡</u> 聯繫會議，促進相關局處之整合，提供個案管理、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服務，另亦辦理生涯轉銜宣導講座及特殊案例研討會議，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及生涯轉銜服務。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以在社區中設立作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的日間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更重要的是要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與增進社會融合，提升其生活品質。
3.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1. 辦理家托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2. 提升家托員服務意願並協助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 3. 開發個案來源並促進其接受服務意願。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1. 以支持個案自主生活於社區、參與社會為主要核心，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服務、資源連結等，並依計畫執行。非單純提供人力協助。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含個案服務及團體領導活動)，並協助身障者使用社區資源。 3.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培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力等)。 4. 招募、規劃與訓練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制度。 5. 對社會大眾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倡議辦理培力。 6. 定期檢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包含邀請同儕支持員陪同與身心障礙者討論，並檢視服務是否符合自立生活精神、目標達成情形並修正。 7. 督導及個案研討：<u>定期辦理內督及外督輔導，其中每 1 季至少辦理 1 次外督輔導，並針對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計畫或個案服務等面向進行抽案討論。</u> 8. 辦理同儕支持員工作坊：含提升同儕支持員協助身心障礙撰寫自立生活計畫能力、同儕諮詢知能、同儕帶領團體能力等。 9. 除上開項目，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之縣市，另包含以下項目： (1)倡導自立生活精神：設計工作坊、共識營、同儕支持員或同儕團體、培訓推廣種子師資、辦理宣導活動。 (2)提供體驗服務：協助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障者，體驗並學習自立生活，包含單次體驗及住宿體驗等多元體驗服務。
5.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1.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等服務資源。 2. 充實輔具中心輔具服務相關人力。
6. 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包含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其他與日常活動有關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4.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5.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7. 提昇復康巴士服務能	1. 辦理復康巴士車輛購置及營運。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量	
8.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 受案後，針對轄內符合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於實地訪視時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2. 辦理或連結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3.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4. 依轄內雙老家庭需求因地制宜提供創新服務方案（含社區資源開發）。 5. <u>定期辦理外聘督導會議：針對個案服務情形及困境進行輔導，並就轄內服務資源之配置進行協調，各地方政府之主管或承辦人員應視討論議題需要，適時參加。</u>
9.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務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10.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建構縣市爬梯機租賃服務系統，協助行動不便民眾負擔合理、專業的服務，滿足上下樓梯之移動需求。
11.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1. 提供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並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期待透過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2. 針對居住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需求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協助其在社區中生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2.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針對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執行服務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培力服務提供單位具相關行為輔導專業知能。
13.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以照顧者為主要工作對象，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支持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增強其照顧知能，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內容應包含： 1.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須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辦理外聘督導：各據點每 1 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會議 1 次，並針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督導紀錄應併同季報表函報本署。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培力及輔導機制，協助服務提供單位精進服務品質，並請於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中敘明。 11.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14.身心障礙	對接受經地方政府、生涯轉銜服務中心或個案管理中心轉介應提供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者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	懷訪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進行需求評估，並依其需求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與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以減輕照顧者負荷，強化照顧者能量。
1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轉銜意願，擬定個案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整之，同時輔導該機構或其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機構並得增聘 1 名社會工作或教保員，專責負責本案相關業務辦理及推動。
1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	1. 針對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之第一線專業人員及規劃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CRPD 意識提升、易讀概念認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環境等課程。 2.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 3. 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各種有助於培養其參與學校、社區、地方公共事務之培力方案。
17.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補強及改善公共安全	辦理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規劃設計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共安全。 <u>另辦理機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公共安全修繕及設備，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及權益。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公務預算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u>
18.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自籌款部分)	1. 盤點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長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且具(併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個案轉介服務。
老人福利類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	1. 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增進老人口腔健康，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

112 年 4 月 11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置假牙實施計畫(自籌款部分)	2. 本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2.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本署獎助經各地方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 2. 本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倘因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3. 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老人福利工作項目	1. <u>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u> 2. <u>為落實上開方案，提升老人與社會的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針對高齡者與其家庭、工作人員、志工、或社會大眾，辦理論壇、活動、課程、服務方案、教育訓練、聯繫會議、社會宣導等；完善獨居老人服務體系、提升老人心理健康、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強化老人數位能力，以及破除年齡歧視、增強友善高齡者知能等</u> 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4.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修繕及設施設備	盤點轄內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含法人附設者)建築物結構安全、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補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5. 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	為提升地方政府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透過結合專業團體，辦理研習訓練及輔導，以強化專業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增進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6.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地方政府自應負督導管理之責，惟政府預算逐年縮減及相關勞動法令修正，為保障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權益，得補助轄內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服務費	薪資，以協助其提升服務品質，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7.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倡導關懷服務	1. 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40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內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對象，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協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長輩能夠自己「表述意見」以「獲得需要的服務」納入績效指標，預計於 2024 年各地方政府均應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連結倡導關懷人，進入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倡導關懷服務。 2. 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辦理，協助增加服務對象自信心及決策力，並且培力民間團體作為地方倡導團體與提供倡導服務之能力等，進而維護居住於機構內老人服務品質與基本人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8. 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工作項目	1. 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 2. 為落實上開方案，增進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健康與自主，並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等多元方式，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有關靈性照顧、研發高齡者美食、自立支援照顧服務、善終照顧、暴力防治及災害防救與安全等；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積極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發展使用者(家屬)評價機制；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照顧服務等，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9.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依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鑑於各直轄市、縣(市)物價水準、公費安置需求及機構照顧成本或有差異，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所需經費公務預算不足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0.公有老人活動中心及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補強	辦理建築物為公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規劃設計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有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社會救助及社工專業、志願服務類	
1.辦理遊民短期夜宿服務	- 為落實「先居住、後服務」的輔導策略，除目前遊民安置服務外，積極發展遊民短期夜宿(1 日)居住資源，建立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與生活空間，再後續提供各種服務措施(如就業、醫療、社會福利)。 - 針對有藥酒癮、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之遊民，提供整合性服務與安置資源。
2.辦理自立脫貧措施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請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以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在地需求、多元且具創新性之脫貧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及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積極協助受助者脫貧自立。
3.實(食)物給付方案	- 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方案，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衣物及女性生理用品等相關扶助。 - 針對領取實(食)物給付家戶開案提供社工服務。 - 低(中低)收入戶孕婦(鐵、碘、葉酸)營養補助方案。
4.辦理公益勸募研習與宣導	為增進社會大眾及公益性社(財)團法人對公益勸募之認識，強化勸募團體責信透明，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益勸募之教育、訓練、宣導、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會計師查核等。
5.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量能方案	- 災害救助資源盤點：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進行轄下人力(社工、志工、社區、民間團體)、物力(民生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災民收容處(所)盤點整建，以達友善收容環境。了解相關資源分布及服務涵蓋範圍等，以掌握資源分配情形，並擴充災民收容量能，期於 112 年達轄內人口 10%。 - 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跨縣市聯繫會議，強化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 3. 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彙整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俾供災害救助工作人員使用。 4. 研習教育訓練及演練：辦理相關研習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實務知能與經驗傳承。 5.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之行動策略「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其具體措施為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及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災準備。鼓勵各地方政府擇高齡化地區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其他創新活動，或以高齡者、獨居老人等社區中弱勢對象及潛勢地區住民實際參與演練、相關教育訓練及其他創新活動。
6.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	為增進社會工作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能，提升專業素質，爰鼓勵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辦理全國性或跨縣市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等，並積極鼓勵社工人員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包括專業知能、專業法規、專業倫理、專業品質等四類課程，促進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
7. 山地原住民鄉(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	為鼓勵偏遠地區留才，對於服務於山地原住民鄉(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補助服務費。
8. 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	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社福團體(機構)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9. 社工督導支持培力計畫(新增)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鼓勵小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對於有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u>源辦理因地制宜的整合性督導計畫。</u>
10.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鼓勵直轄市、縣（市）建構跨區域整合平台機制，以整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培育潛力社區在地人才，建置社區發展人才資料庫，並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社區發展課程、實作或實習之機會。
11.社會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具體措施，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或延續性之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
12.推動企業志工	為鼓勵企業推動志願服務，創造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參與之管道，推動企業志工服務，爰請地方政府結合企業資源投入志願服務，協助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如協助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實物銀行物資整理、社區服務及產業協助等；並透過加強宣導及多元行銷、企業志工團隊選拔及表揚，以促進企業志工參與，提供服務對象享有多元服務管道。
13.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營運	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志願服務，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理念倡導、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發展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人力開發管理、獎勵表揚、社區服務等。
14.高齡志工推動計畫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高齡志工供需平台，提供民眾瀏覽相關用資訊，共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成立高齡志工服務團隊、辦理運用單位高齡志工調查分析與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及高齡志工楷模選拔活動、獎勵績優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另鼓勵志工在職訓練辦理靈性照顧課程，以增進志工提供相關之能，加強高齡志工正面形象宣導，促進高齡者以服務參與社會、世代融合。
保護服務類	
1.家庭暴力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含新住民、多元族群）保護扶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被害人保護 扶助方案	助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支持陪伴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就業輔導、經濟救助、庇護安置及住宅輔導、個別及團體輔導...等服務，促進被害人創傷復原。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2. 目睹 <u>家庭</u> 暴力兒少輔 導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目睹 <u>家庭</u> 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團體輔導、個別諮商、親子諮商...等服務，協助減緩目睹兒少所遭受之創傷。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3. 原鄉部 落家庭暴力被 害人保護扶 助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針對原鄉部落或都市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庇護安置、個別及團體輔導、家庭關係協談、社區預防服務方案...等服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4. 性侵害被 害人支持性 服務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庇護安置、支持陪伴被害人、醫療協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資源轉介...等支持性及輔導服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5. 兒少保護 親屬安置服 務方案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方案，針對遭受虐待或疏忽而必須予以保護安置之兒少，發展親屬家庭安置服務，以降低兒少因安置所受衝擊。 2. 親屬安置費用比照寄養家庭補助費用，提供親屬家庭照顧者合理安置費用(補助與寄養家庭費用之差額)。 3. 安置兒少依照其身心發展狀況，針對特殊需求兒少評估酌予增列親屬安置費用補助金額。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6. 性剝削行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提供行為人輔導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就業輔導...等服務，導正行為人之觀念行為避免再犯。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7.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保護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 C 據點、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宣導。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並提供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或高風險個案及其家屬有關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創傷復原、老年生活照顧、財務規劃、家屬團體等。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研討、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政）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8. 辦理社區預防推廣計畫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前端預防更落實」之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連結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以營造零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並建構友善支持的社區環境，例如鼓勵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傳遞正確暴力防治觀念，或連結轄內學校、店家等在地資源發展在地支持服務網絡，加強在地社區防治家庭暴力之服務量能。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心理健康類	
1. 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針對法院保護令審理終結前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等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服務。 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針對法院已核發保護令但未被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
2.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	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u>多元處遇服務方案</u>，針對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u>家族會談（治療）、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u>等服務。 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心智障礙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心智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u>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生活照顧（含日常活動規劃及帶領）、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u>等服務。
3.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1. 結合民間團體，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針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培植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等能力，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u>病友</u>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服務量能。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以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講座、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邀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發展區域性或全國性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
4.提升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	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醫事機構辦理： 1. 提升孕產婦（含家人）心理健康識能，協助推廣宣導教育資源。 2. 提升產後憂鬱症之認識及處置。 3. 規劃辦理孕產婦服務網絡醫療<u>事</u>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納入使用「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轉介能力及敏感度等訓練課程。 4. 建立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轉介機制。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5. 提升婦女產後新生兒照護或返回職場適應能力。 6. 建立友善身心健康照護服務機制。
5. 提升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	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學校、醫事機構辦理： 1. 強化原住民服務敏感度訓練，並透過原鄉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心理諮商等服務。 2. 研訂原住民心理健康課程，包含主題內容、大綱及時數，以提供服務原民之心理衛生人員具心理衛生、精神醫療、文化敏感度相關知能。 3. 培訓大專學生學習原民文化及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前往原鄉服務，透過關懷服務提升原鄉心理健康服務。 4. 建立及提供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模式，針對離鄉就學、工作之原住民，協助面對生活壓力，提供關懷陪伴、心理服務資源等。 5. 發展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創新模式。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類-地方政府自籌	
1. 家外安置之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性服務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針對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 <u>以及照顧是類兒少之家外安置服務提供單位（例如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等）</u> ，辦理支持性服務，包括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到宅支持、諮商輔導、治療或療癒性服務、外展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等。
2. 擴充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支持服務量能相關方案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庭支持性、預防性服務及社區宣導，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多元服務（包含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就業資源、心理輔導、外展服務等），以及中心所需之硬體設施設備，以滿足不同家庭異質性或特殊需求。
3.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發展社區關懷服務（包括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小衛星)	務等服務)。
4.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結束家外安置無家可返或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包含個案管理、團體活動、社區資源連結轉介、自立宿舍、提供少年生活、就學、就業相關津貼等)，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穩定生活、適性就學或就業。
5.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轄內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進行評估，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方案、育兒諮詢、育兒指導員培力等服務，以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6.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本計畫規劃挹注資源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布建社區療育服務單位，並配置充足早期療育專業人員，預計至 114 年滿足 368 個鄉鎮區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社區化且近便性的相關服務。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u>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與發展在地服務模式。</u> 2. 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支持服務： (1)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u>提升日常生活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u> (2)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3)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4)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5)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源。
8. 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自社會救助類移	為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合作，以提供民眾更適切之就業服務，請地方政府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110-114 年)計畫，由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針對 <u>低／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及更生人等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u> ，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提供就業服務或連結社會資源，協助服務對象穩定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八)	就業，以達自立脫貧之目標。
9.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就業自立方案、目睹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相關復原支持服務、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10.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推廣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推廣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心理諮商、法律扶助、被害人保護扶助...等服務，另推廣並擴大輔導各場所主人及企業雇主建置防治措施。
11.兒少保護專精輔導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中長期服務方案，處理關係議題、衝突問題解決、創傷照顧等深化服務。
12.兒少虐待預防服務方案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虐待預防服務方案，協助未達兒虐程度但有管教或教養議題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相關衛教服務或親職管教知能諮詢方案。
13.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1. <u>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新聘社工人力(含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兒少保護社工)所需辦公設施設備增購、辦公空間修繕等行政庶務費用。</u> 2. <u>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u>
14.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列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含合併多重議題)，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訪視服務、資源連結及訪視人員培力等服務。
1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對人個案管理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對人，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家庭支持、多元處遇及處遇人員培力等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6.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藥癮個案，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聯結、家庭支持、多元處遇及訪視人員培力...等服務。
17.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	1. 結合社政、勞政等網絡單位，依轄內人口群、地理環境，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硬體設施設備（如：辦公空間、會談空間、個別或團體諮商室...等）、專業人員培力所需相關經費，提供社區民眾及特定人口群（如：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等）心理衛生教育、諮詢或諮商、個案管理...等服務。 2. 建議選址優先考量閒置、低度利用公有房地，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公共開放空間。為提升民眾利用及個案照護可近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可與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
18.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服務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鼓勵各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自籌經費，以利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轄內涉及偏差行為之少年提供預防宣導及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諮商、法律諮商、後續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1)為提供本計畫各類服務所需之業務費、差旅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 (2)為利於督導工作之執行，補助各地少輔會督導業務費，透過與在地專業社福團體合作、外聘兼職或由資深少年輔導員兼辦等方式辦理相關督導業務。 (3)為增進少輔人員及志工之知能以應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辦理研習(討)會、講座論壇、培訓課程及工作成果會等相關所需費用。 (4)為充實各地方少輔會輔導處所需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2. 各地方政府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少年輔導服務費用，另要擴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